# 宿迁市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上接A2版)二是提升基层宣讲质效,举办全市基层党员冬训骨干能力提升班,60名百姓名嘴和宣讲人员参学参训,截至目前,全市组织“微宣讲”活动281场。强化新媒体宣传应用,下发《关于切实提升网络媒体采编水平的通知》,指导各网络媒体提高政治站位、完善有关制度、打造品牌栏目、创新应用实践。制定市级网络新闻媒体、市直部门政务新媒体、属地自媒体运维人员业务培训计划,组织举办第一期政务新媒体培训班。依托“宿迁市互联网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新媒体宣传榜单9期。三是制定印发《关于构建网络舆情全流程“链式”导控机制的实施意见》《全市网络宣传和舆情分析预警月度例会制度(试行)》《全市公安网安部门舆情指挥调度体系建设方案》《关于规范打击制造传播网上涉政类谣言等案件办理的会议纪要》,组织召开部分市直重点单位、相关县(区)舆情分析预警研判会2次,建立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打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415”机制工作专班,先后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会商规范侦办传播涉政谣言及有害信息案件工作。开展隐患风险排查、涉政谣言及有害信息的发现处置、传播人员落地查处、互联网企业管理等工作。四是印发《宿迁市基层文化阵地建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宿迁市公共文化场馆服务规范》《宿迁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服务导则》《宿迁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导则》等文件,组织召开全市基层文化阵地建设管理服务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督促指导各地对标整改。组织检查组对全市基层文化阵地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暗访,抽查暗访5个县区、3个功能区乡镇街道文化站23家,行政村和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3家,对存在问题及时通报县(区),限期整改。五是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四进”活动的通知》,开展全市宗教场所升(挂)国旗、“四送促四进”集中赠送、实地调研检查等活动,基本实现“四进”内容全面进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全面覆盖目标,并完成“四进”数据库建立工作。建立市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制度,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宗教团体联席会议,推进宗教中国化建设。加强基层宗教场所队伍建设,开展基督教传道人培训,宣传党的宗教政策,第三期培训班参训人员80名。依法开展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全市前期发现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已全部治理到位,在此基础上,2月份,在全市又一次组织进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排查,未发现新增和治理后反复情况。六是开展“2019震慑”专项行动,加强打击邪教联动协作,对邪教组织发起围剿式、歼灭式集中打击。印发了《宿迁市2019年度系列平安建设重点项目》,把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作为重点项目纳入18项系列平安建设之中,并列入年度考核。

**(十四)关于对“尚未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市交通运输局党委等单位极少研究党建议题,领导班子分工未见分管党建工作”问题,督促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即知即改,下发《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明确党委书记分管党建工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同时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工作,整改以来,局党委会共研究党建工作10余项,召开党风廉政工作会议1次、民主生活会1次、党委中心组学习会4次,局属各党组织均按要求召开了组织生活会。二是召开2018年度县(区)委书记和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会,市委书记张爱军同志进行了现场点评,会上还开展了现场评议。会后,对评议结果进行了反馈。三是对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并分档计分,各项工作已于2月底前全面完成,考核结果已运用到市级机关年度目标考核中。四是推动市直机关新组建单位全部明确1名班子副职分管机关党建、1名同志具体负责党建业务。通过外派和内选相结合,调整教育系统党组织班子成员95人(党组织书记23人);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党务干部培训计划,并安排80万元作为专项经费。市属国有企业通过重新选配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开展党务干部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提升工作水平。印发《关于开展“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机关、国有企业按照一定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兼职的党务工作者要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党建工作业绩列入年度考核。同时,要求今年开展“党员骨干大培训”,着力推动会抓、会管。五是组织对市委前七轮巡察发现的“重业务轻党建”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形成党建共性问题清单,并纳入市委巡察监督重点,提供给市委各巡察组在第九轮巡察中予以重点关注。同时,在第八轮巡察“五方联谈”市委书记讲话中,将党建方面问题作为必谈首要内容。

**(十五)关于对“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三会一课’等制度未严格执行,市公安局3个支部2015年以来仅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问题,督促市公安局党委立即抓好整改,对3个支部的时任书记进行约谈,排查所属支部近三年组织生活情况,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党支部组织生活规范化建设导则》,该局所有党支部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均正常召开,目前,已将党员参加支部“三会一课”情况纳入积分管理、评星定级。二是印发《关于开展“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推进支部组织生活规范化建设。召开全市党支部和党员积分管理评星定级工作部署会暨“党员e家”业务培训会,会上印发党支部和党员积分管理评星定级两个暂行办法,引导支部和党员聚焦基本、落细落实。三是下发了《关于开好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的通知》,对全市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相关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市委组建11个督导组,对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督导,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于2月1日前全部完成。下发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对全市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对全市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进行了随机抽查,督促各基层党组织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会,并汇总全市7900个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上报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四是组织头脑风暴活动2次,57名基层党委分管负责同志和县(区)级机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现场发言。在沭阳县、宿城区等县(区)召开专题座谈会5次,征集和梳理汇总意见、建议25条。出台《2019年度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充分发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五是出台《中共宿迁市委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的具体办法》和《中共宿迁市委关于完善市委常委联系县(区)制度的通知》,指导督促各县(区)制定出台关于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的具体办法。

**(十六)关于对“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市级机关工委未按规定向直属党组织返还党费”问题,督促市级机关工委指导各单位完善党费账户开设手续,并按所交党费20%的比例,对31个党组织全部返还,因机构改革名称发生变化或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等28个党组织,尽快完成党费账户更新或开设。二是制定出台《关于做好机构改革中机关党建几项具体工作的通知》,指导涉改部门细化方法步骤,及时做好党组织换届(组建、调整)工作。三是召开全市“两新”组织党建“百日行动”会议,部署“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大排查,召开专题调度会,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大排查持续深入开展。市县两级分别组织开展“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累计培训350多人次。四是推动各县(区)全面完成逐村(居)分析研判工作,市委组织部牵头举办了全市优秀村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县乡两级党委普遍通过“支书讲给支书听”、小班化教学等方式,累计培训村组干部5万多人次。五是组织多部门联合对村干部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联审联查,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全市优秀村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内容。编制印发《农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制定下发《关于推动廉政警示教育工作向基层延伸的实施意见》《全市巡回警示教育“村村到”工作方案》,截至目前,全市共举办巡回警示教育“村村到”活动198场。六是督促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加快“三资”监管平台启用、账务处理、凭证录入等各项工作,截至3月21日,全市1477个村(居)已建立并启用账套,账套使用率达100%,完成2019年1月账务处理的村(居)共有1433个,占比97.02%,完成2月账务处理的村(居)共有1277个,占比86.46%。目前,全市所有村(居)村级财务管理模式已调整到位,所有乡镇均成立“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所有村(居)会计实现异村委派。

**(十七)关于对“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市管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后重新任用的,已严格按规定向上级部门履行报批手续。进一步修改完善审核把关口径,督促县(区)严格按照政策口径请示报告。二是对未开展民主推荐使用的市管干部进行了倒查,并逐一作出说明。对县(区)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专门制定印发县(区)干部选拔任用有关程序执行情况《报告表》,要求县(区)干部调整后及时上报,发现执行不到位的及时纠偏。三是先后对存在以民主测评代替民主推荐、任前公示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的单位党组(党委)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醒函》,责成对单位组织人事处室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并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四是启动实施2018年度《干部任用条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目前已完成对县(区)的检查工作。对部分市直机关,正在开展督促检查。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同步监督纠错制度,对市直单位科级干部调整配备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今年以来先后有7名干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中止干部选拔任用。

**(十八)关于对“干部监督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一是每月召开两次执纪审查专题会议,一季度,召开执纪审查专题会议6次,对身处重要岗位并有可能受提拔重用人员问题线索开展大起底大排查,对办理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提醒;开展现场督办3次,书面督办2次,针对发现的问题,起草了《关于全市问题线索处置中初步核实占比较高的分析报告》。加强线索处置情况监督审核,对直接了结或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理部门先行对程序、实体进行监督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二是对2015—2017年“带病提拔”市管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以及倒查情况进行“回头看”,制定《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办法》,并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干部任用条例》执行情况检查的重要内容。三是推动部分长期在一个部门或岗位任职的干部交流任职,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党政正职任期管理审核把关政策口径,指导各县(区)严格按政策口径请示报告,从严审批。四是对部分未核定机构的超配人员进行交流使用,组织对市直单位存在事业编制人员担任行政机关部门(处室)负责人情况开展重点排查,并责成相关单位对事业编制人员担任行政机关部门(处室)负责人情况形成原因逐一剖析说明。对照编制部门核定的职数,对各地各单位拟配科级职数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今年以来未发现违规超配干部情况。五是对省委巡视发现部分领导干部未经批准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问题,按规定分类处理,需要辞去兼任职务的已按规定辞去相应兼职,对符合社团兼职要求但未报备市管退休干部,已重新进行报备审批。组织各县(区)对前两次“回头看”工作台账资料进行复核,查漏补缺。制作《退休干部关爱提醒函》,在市管干部退休时,发放给退休干部,将相关纪律要求讲清楚。六是对2017年以来提拔科级干部2人以上的50余家地方和单位,全覆盖组织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将测评结果反馈相关地方和单位,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十九)关于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下发《关于开展春节期间作风建设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印发《关于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关于3起“四风”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持续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目前,已两次向省纪委报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二是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对市、县(区)10家公务用车平台车辆定位系统和喷涂标识情况进行清查,共计检查公务用车651辆,其中已喷涂584辆,暂缓喷涂67辆,缓喷车辆全部用于接待调研或刑侦办案。加大公车违规查处力度,对15起有效投诉全部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清退或调离岗位处理。起草《宿迁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派驻管理规定》《宿迁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加强规范管理,增强制度约束。三是起草《宿迁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针对机构改革所有涉改单位一对一印发具体调配方案的通知,并安排3个小组进驻涉改单位搬迁现场,协助做好搬迁实施、服务指导等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周转房管理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自查自纠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自查自纠情况已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了周转住房清理排查方案,成立了排查领导小组,截至目前已经完成清理排查工作。起草了《宿迁市干部周转楼管理暂行办法》《市外来宿交流任职(含挂职)市级领导干部宿舍管理办法》,待进一步征求意见后印发执行。四是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对园区签约项目合同率、合同项目注册率和注册项目开工率,设置“底线目标”。下发了《关于开展“挂村包户”结对帮扶暨“阳光扶贫”走访活动的通知》,部署安排2019年“挂村包户”结对帮扶和一季度“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手机APP走访工作。在做好干部职工“挂村包户”春节慰问工作同时,要求所有帮扶责任人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大力宣传推介就业“春风行动”,帮助低收入农户找工作找岗位。调整帮扶工作体系,及时制定调整优化帮扶工作方案,已完成机构改革后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挂村包户”2019年度帮扶计划收集汇总工作。通过“阳光扶贫”系统,对一季度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走访情况进行了抽查,对其中未及时走访、定位、记录帮扶举措的个人信息进行梳理,督促各单位迅速整改落实。

**(二十)关于对“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整治乏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打造宿迁营商环境建设“1+2”制度体系,召开了全市目标考核暨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会上通报了营商环境正面典型案例,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宿迁市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试行)》,引导、支持政商之间正常交往,明确政商交往界线、底线。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我市营造全省最优营商环境的政策和措施。编印《宿迁市“容错纠错”典型案例》,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二是开展为期70天的联合集中整治行动,有效解决“黑车”问题。2019年春运期间,设立9个固定检查点,同时成立5个流动稽查组,共立案查处各类运输违法行为114起。适当延长黄墩等线路公交车服务时间,压缩“黑车”生存空间。启动客运市场第二阶段整治行动,在市区范围内设定四个片区,打击“黑车”运营行为,仅3月22日当天,就查扣涉嫌无证经营“黑出租”13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和打击“黑车”行动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舆论氛围。三是2018年底,市区房地产延期交付项目共36个,将其中20个纳入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截至目前,已化解2个,剩余34个正在有序推进。四是督促沭阳、泗阳、泗洪三个省重点帮扶县出台2019年产业富民项目申报指南或相关文件,并组织开展2019年农业产业富民项目选项入库、相关公示和推进落实等工作,起草《2019年度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引导资金使用方案》,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五是召开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座谈会,对各县(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和扶贫项目编报等情况进行通报,指导督促县(区)加快项目编报实施进度。召开全市扶贫开发情况专项督查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要求县(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推进扶贫资金沉淀“清仓行动”。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要求,及时拨付扶贫资金,2019年全市共收到省级以上各类财政专项资金2.16亿元,其中项目类资金1.42亿元、补助类资金0.74亿元,目前已全部拨付到县(区),项目类资金县级财政已拨付资金1.06亿元,拨付率为74.7%。组织各县(区)对“十三五”以来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存在问题,督促项目加快实施。指导县区完成项目库更新工作,目前全市入库项目280个。六是建立扶贫资金支出月通报制度,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完成了全市2018年度121个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及自评工作。推进财政扶贫资金预决算公开,从2019年起,在各地预决算公开数据中新增对中央、省、市、县(区)扶贫专项资金公开内容,并在本级政府网站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级层面在“网上宿迁”公开的2018年度扶贫项目19个,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71亿元。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对全市2018年度13.4亿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121个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情况进行审核。七是督促阳光办加强对扶贫资金结余较多、使用率不高、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的分析研判,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解决“资金等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等问题。印发《关于开展“两查两纠”护航精准脱贫工作的方案》,开展扶贫领域“两查两纠”专项治理,组织对全市阳光扶贫监管系统进行了专项检查。八是落实市、县(区)级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3月14日市政府常务会开展今年第一期学法活动,邀请省委党校教授讲授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有关内容,截至目前,各县(区)已开展5场常务会学法活动。组织执法人员旁听法院庭审观摩,组织100名县(区)及市直行政执法人员到宿城区人民法院旁听庭审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九是制定下发《2018年下半年全市行政败诉调查追责的通知》,对9件2018年下半年已生效的行政败诉案件进行调查追责。

**(二十一)关于对“落实主体责任有缺失”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对市委第八轮15家被巡察党组织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在“五方联谈”会议上,市委主要领导对巡察发现的党建方面问题、整改不彻底等突出问题予以点名通报,并对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和分管市领导对做好整改工作进行表态发言并签字背书。二是研究制定《巡视巡察整改专项督查实施办法》《巡察成果运用“五个一”工作法》,组织市县两级巡察机构进行学习贯彻,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建立整改工作台账,规范整改工作流程,定期上报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切实加强对巡察整改过程监督。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双移交双反馈制度的意见》,形成问题线索发现、移交、办结的监督闭环。组织对市委巡察移交超过一年的问题线索办理情况进行梳理和“回头看”,核实清楚截至目前尚未办结问题线索准确情况,并跟踪督办、催办。市纪委多次召开书记专题会,重点听取未办结问题线索办理情况汇报,并提出优先办理的工作要求。三是对离任审计报告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逐一分解到责任单位,以政府交办单的形式进行交办,目前,各项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审计整改的责任、内容和方式以及开展整改督查问责、强化审计整改考核和结果运用等内容,形成审计整改闭环管理。四是坚持即知即改,在省委巡视期间修订出台了《宿迁市市级机关公务(商务)接待财务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2月份,印发了《关于开展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商务)接待经费检查的通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共102家上报了接待经费自查情况,市财政局对28家一级预算单位及48家二级预算单位公务(商务)接待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五是进一步规范全市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对各县(区)、市各功能区2015—2018年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形成报告报送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并研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源头管控。组织召开各县(区)、市各功能区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会议,组织制定2019年度出国(境)计划,严格规范团组申报程序,督促履行派人单位审核责任。今年以来共对15批因公出国(境)团组进行了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2批次团组坚决予以退回。组织召开全市外事系统业务培训会,就因公出国(境)管理和国家安全进行专题培训。六是对前期群众举报、巡视巡察移交、上级交办的涉及公务接待、公务出国(境)等问题进行核查,暂未发现相关问题线索。优化完善了全市落实“两个责任”记实管理平台功能及账号整合,依照市委常委会“两个责任”清单,指导全市各级党委(党组)修订完善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清单,督促各级党组织做好履责记实,并正常报备违规公务接待等作风建设四类问题。七是坚持政治巡察站位,对政治巡察监督重点和突出问题表现进行细化梳理,分别形成了市直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市属高校等3份巡察监督清单,着力提高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十二)关于对“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今年1—2月份,全市共进行党内问责8起9人,目前正在梳理分析2019年第一季度全市党内问责整体情况。二是制定出台《市管干部选拔任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操作办法》,进一步规范查核流程、理顺职责分工。对个人有关事项瞒报或漏报情节严重,但未按规定严格处理的市管干部,逐一责成重新对不如实报告情况进行说明。三是对2017年8月综合派驻改革以来派驻机构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统计派驻机构问题线索,形成办理进度统计表,对线索处置进度滞后的,及时进行督办催办。起草《派驻机构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四是制定《推动“三提三铁三过硬”2019年实施项目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方案》,统筹推进省、市纪委27个打铁项目,下发提醒单,印发党建责任清单文件,明确“两反两查”排查重点,不折不扣完成“打铁行动”工作任务。印发《市纪委机关各部(室)工作规范》,明确114项重点业务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出台《市纪委市监委领导班子落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实施意见》,明确领导班子、主要领导、领导班子成员等17项责任内容,推动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整体建设。

**(二十三)关于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召开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违规转贷排查工作部署会,对各公司近3年的转贷和对外借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指导督促相关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各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购买理财产品、对外借款等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企业“三重一大”程序进行决策,截至目前,各公司均已完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二十四)关于对“工程建设领域违规问题较多”问题的整改。**

修订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内控制度》《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项目直接发包办理要求及流程,2019年以来,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项目直接发包手续的项目数量为零。组织开展项目应招未招问题专项检查,重点抽查了2家国有平台公司及所属单位招标项目情况。起草了《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及投标报价基准值计算优化实施方案》,组织讨论完善后试行。梳理统计招标投标全流程“不见面”交易平台建设成果,启动串通投标预警监测平台开发,制定《防范打击串通投标协作机制》,初步建立围标串标问题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案件协查协办等工作机制,共同防范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五)关于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仍然较多”问题的整改。**

督促阳光办开展监督检查,推进“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扩围升级,实现涉农和扶贫资金监管全覆盖,将监管系统原有8个部门调整为21个,将原有28条资金线增加至106条。

**(二十六)关于对“2018年1月市委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已经整改完成32项,整改率为100%’,经查仍有14个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召开了上轮巡视未整改到位问题专项整改工作协调会,责成20家责任单位立足部门工作职责,对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各责任单位通过全面深入排查梳理,针对反馈问题重新明确了45条整改措施。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2015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不彻底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对做好整改落实提出工作要求。二是组织召开了上轮巡视未整改到位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统一相关要求,督促工作落实。市委巡察办印发通知,组织各责任单位对照专项整改工作方案,上报整改进展情况和工作资料,截至目前,45条整改措施中,5条措施已整改到位,15条措施取得明显成效,25条措施取得初步成效。

## 三、抓好后续整改,以管用的长效机制深化整改成效

经过近3个月的集中攻坚,我市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效果。但距群众期盼和发展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宿迁市委将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聚焦重点难点,硬化工作举措,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持续推进整改措施落实,确保问题整改见底到位。

一是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始终把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政治态度不变、整改标准不降、措施力度不减,持续抓好整改工作。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定期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反弹反复和边改边犯,通过定期“复诊”,确保实现“痊愈”。

二是扎实推进后续整改。对省委巡视组提供的具体线索,查清查实,决不遗漏;对整改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合并整改;对尚未完成或需要持续整改的事项,坚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强化过程管理,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任务、时限、措施和要求,紧盯不放、善始善终,坚决防止虎头蛇尾、草率收兵;对已建立的工作制度,进行系统梳理、排查,坚持治标与治本同步,切实从根源上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实现常管长效。

三是做好整改成果公开。对已取得的阶段性整改成果,即改什么、怎么改、改得怎么样等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让群众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注重加强宣传,营造旗帜鲜明讲政治、齐心协力抓整改的浓厚社会氛围,以问题整改成效回应群众呼声,始终做到让群众满意,让省委放心。

四是注重整改成果运用。把做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改进和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契机,通过整改任务的落实,着力补齐我市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三大攻坚战等方面短板,通过正风肃纪,把巡视整改成果体现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上,为建设“强富美高”全面小康新宿迁积蓄更强动能,为推进“六个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政治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27-84368127;邮政信箱:宿迁市巡视整改工作办公室(市党政办公大楼151房间);电子邮箱:sqxszgb@163.com。

中国共产党宿迁市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